



技能檢定報檢資格說明

115年度第1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學(術)科報名作業說明會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Testing Center for Technological & Vocational Education

一般職類-丙級、甲級

• 丙級技術士報檢資格

一般職類	報檢人年滿 15 歲或國民中學畢業。
------	--------------------

• 甲級技術士報檢資格（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資格 1	1	①取得申請檢定相關職類乙級以上技術士證	②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 2 年以上
資格 2			②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 800 小時以上
資格 3			②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 400 小時以上 ③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 1 年以上
資格 4			②技術學院、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 ③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 1 年以上
資格 5	2	①專科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	②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 4 年以上
資格 6	3	①技術學院或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	②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 3 年以上

※第 4 至 6 項無科系限制。

※上述相關職類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並公告之。（請參閱 P. 40）

※上述相關職類技術士證亦可使用「技術士證數位證明」佐證。

※上述相關職類職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並以在職業訓練機關(構)或政府委辦單位參訓者為限。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之國手培訓時數，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納入第一項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

※「相關工作」係指日、夜間從事與報檢職類相關之現場作業、管理、監督、訓練、教育及研究業務等工作，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一般職類-乙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對應簡章資格	分類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須依勾選項目繳驗資格文件影本(請參閱簡章 P. 38~46 相關規定) ★一般職類報檢資格(各項條件須同時具備；例如：①相關職類丙級以上技術士證+②高級中等學校在校最高年級)		
資格 1	1	①取得申請檢定相關職類丙級以上技術士證	②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	
資格 1			②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資格 2			②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	
資格 2			②高級中等學校在校最高年級	
資格 3			②五年制專科三年級以上	
資格 3			②二年制及三年制專科、技術學院、大學之在校學生	
資格 10	2	①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	②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資格 11	3	有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或大專校院以上在校最高年級		
資格 12	4	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六年以上		
資格 4	5	①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	②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三年以上	
資格 8			②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	③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
資格 5	6	①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	②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資格 7			②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	
資格 6	7	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一千六百小時以上		
資格 9	8	①相關職類技術生訓練二年	②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上述報檢資格涉及學歷部分無科系限制。

※上述相關職類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並公告之。(請參閱 P. 39~40)

※上述相關職類技術士證亦可使用「技術士證數位證明」佐證。

※上述相關職類職業訓練及技術生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並以在職業訓練機關(構)或政府委辦單位參訓者為限。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之國手培訓時數，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納入第一項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

※「在校最高年級者」係指學校之學年制最高年級學生，並經向學校註冊取得證明文件者。

※「相關工作」係指日、夜間從事與報檢職類相關之現場作業、管理、監督、訓練、教育及研究業務等工作，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特殊規定職類-照顧服務員(單一級)

特殊規定職類(各項條件須同時具備；例如：照顧服務員須同時符合①+②)

特殊規定職類-托育人員(單一級)

特殊規定職類(各項條件須同時具備；例如：照顧服務員須同時符合①+②)

托育人員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原保母 人員更名為托 育人員)	①年滿 18 歲 ②民國 93 年以前接受各級社政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單位，所辦理托育相關訓練，累計時數至少 80 小時且取得結業證書。 ②民國 93 年以前依據「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取得之甲、乙、丙類訓練證書。 ②民國 94 年以後修畢「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訓練課程」之托育(保母)人員、教保人員或保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且領有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書。 ②其他領有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幼托相關訓練或進修班結業證書。相關訓練或進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20 學分或時數不得少於 360 小時；托育(保母)人員專業訓練或進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7 學分或時數不得少於 126 小時。 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科、(學位)學程畢業；或大專院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科、(學位)學程最高年級；或取得其輔系畢業證書。 A. 教育學門：教育(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國民教育、初等教育、(教育心理與)輔導(學)、教育心理(學)、社會教育(學)、特殊教育與輔導、生死教育與輔導、家庭教育與諮商、人類發展(與家庭)、家政教育、特殊(兒童)教育、家庭教育；幼兒教育(學)、兒童發展與(及)家庭教育(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學)、幼稚(兒)教育師資；性別(學、教育)。 B. 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應用社會(學)、社會科學、(應用)心理(學)、諮商與教育(心理)、心理(與)輔導(學)、心理(輔導)與諮商(學)、臨床(與諮商)心理(學)、社會心理(學)、(臨床)行為科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心理復健(學)、輔導(與)諮商(學)、諮商與輔導(學)、健康心理學；犯罪防治(學)、犯罪預防、犯罪學、諮商與工商心理學。 C. 醫藥衛生學門：公共衛生、食品營養(科學)、食品科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食品暨保健營養、保健營養(生技)、營養保健科、營養與保健科技、營養(科學)、醫學營養、營養醫學、食品衛生、營養、護理(學)、臨床護理、社區護理、中西(醫)結合護理、護理助產、助產(特)、護理助產合訓、早期療育(與照護)、健康照護(科學)、醫務健康照護管理、醫護管理、護理教育、護理管理、護理技術、健康照護(管理)、臨床暨社區護理、健康事業管理、健康產業管理、衛生福利學、高級護理助產合訓、護理特。 D. 社會服務學門：復健與諮商(學)；(嬰)幼兒保育(技術)、兒童發展、兒童與家庭(學、服務)、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青少年)兒童福利、兒童福利、幼兒保育、兒童保育；(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社會福利(學)、社會福祉與服務管理、社會工作(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社會學、健康照顧社會工作、幼兒保育與家庭服務、幼兒保育暨產業、醫學社會學、社會暨政策科學。 E. 民生學門：家政(學)、生活應用與保健、生活(應用)科學、課後照顧學位學程、兒童產業服務學位學程、照顧服務、幼老福利、農村家政、(農村、漁村)家事、綜合家政、生活保健科技、高級農村家事。 F.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註：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通訊錄資料請至下列網址參閱 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_id=518&pid=6131#



全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特殊規定職類-丙／單一級

特殊規定職類(各項條件須同時具備；例如：照顧服務員須同時符合①+②)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①年滿 18 歲 備註：	②具有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各該機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 1. 持有 100 年 11 月 8 日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修正前之上開證明(書)，得申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職類各分項技能檢定。 2. 104 年 1 月 1 日前具有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之各該機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者或結業證書者，應年滿 16 歲。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①年滿 18 歲 備註：	②具有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各該機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 1. 持有 100 年 11 月 8 日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修正前之上開證明(書)，得申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職類各分項技能檢定。 2. 104 年 1 月 1 日前具有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之各該機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者或結業證書者，應年滿 16 歲。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	①年滿 16 歲	②具有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

特殊規定職類-丙／單一級

特殊規定職類(各項條件須同時具備；例如：照顧服務員須同時符合①+②)

升降機裝修	年滿 16 歲。
堆高機操作	<p>1. 年滿 18 歲，且經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領有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者。但 104 年 1 月 1 日前具有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者，不在此限。</p> <p>2. 參加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辦理之「堆高機操作人員」職業訓練班，領有訓練期滿證明者。</p> <p>前項所定職業訓練班，應符合下列條件：</p> <p>(1) 開班前應將訓練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2) 訓練課程與時數比照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教育訓練課程與時數。</p>
按摩	<p>①合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之視覺功能障礙者，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p> <p>②年滿 15 歲或國民中學畢業</p> <p>※按摩職類因報檢資格均為身心障礙者，其術科試題命製時，已考慮此因素，故術科測試時間依試題規定辦理。</p>
自來水管配管	因本職類有一試兩證情形，報名時請填寫報名表背面或附件 46 之個人資料特定目的外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並請務必勾選同意並簽名或蓋章，成績合格者由技檢中心轉經濟部核發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後續核發作業將以個人通訊地址為主要通知窗口。非本國國民僅核發技術士證，不核發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

特殊規定職類-單一級

特殊規定職類(各項條件須同時具備；例如：照顧服務員須同時符合①+②)

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	<p>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職類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p> <p>資格一、取得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技術員相關訓練時數累計 216 小時以上，或修畢相關課程累計 12 學分以上之證明。但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以後相關訓練或課程應包含下列單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民俗調理業相關法令。2. 基礎生理與解剖學。3. 基礎經絡理論。4. 傳統整復推拿基本常用手法。5. 傳統整復推拿全身調理手法。6. 刮痧與拔罐調理。7. 傳統整復推拿從業實務（含顧客服務）。 <p>資格二、從事現場工作經驗 3 年以上，且取得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技術員相關訓練時數累計 72 小時以上，或修畢相關課程累計 4 學分以上之證明。但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以後相關訓練或課程應包含下列單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民俗調理業相關法令。2. 基礎生理與解剖學。3. 基礎經絡理論。 <p>資格三、具有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現場工作經驗 3 年以上，且取得民俗調理業相關法令訓練時數累計 18 小時以上或修畢民俗調理業相關法令教育 1 學分以上之證明。</p> <p>資格四、領有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核發之國術損傷接骨技術員登記證。</p> <p>資格五、前一年度報檢本職類，經審查符合申請檢定資格。</p> <p>前項學分數與訓練時數得相互採計，1 學分等同訓練時數 18 小時。</p> <p>※前點訓練或課程之認定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委託或補助學校、團體辦理之民俗調理業相關法令訓練。(二) 曾經接受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委託或補助之團體，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核准，得自行辦理之民俗調理業相關法令訓練。(三) 經中央主管機關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辦理之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技術員相關訓練。(四) 中央主管機關依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核准單位辦理之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技術員相關訓練。(五) 學校依教育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之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技術員正式教育或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六) 其他曾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技術員相關訓練。 <p>※第一點從事現場工作經驗、前點訓練或課程之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提送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職類技能檢定申請資格審議小組進行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以前，從事現場工作之單位非登記於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業，且提出之工作經驗證明難以認定者。(二) 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以前，加入國術會、國武術會、國術損傷等協會，且提出之工作經驗證明難以認定者。(三) 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服務於中醫診所之推拿人員，且提出之工作經驗證明難以認定者。(四) 取得之訓練時數或修畢學分證明，為前點所定訓練或課程之認定標準以外之情形，並難以認定者。(五) 其他有疑義難以認定者。 <p>前項申請資格審議小組組成人員，應包括中央主管機關、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產業界、學界及題庫命製人員代表。</p> <p>註：1.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網站（民俗調理專區，如：訓練報名、教育訓練制度等資訊）： https://dep.mohw.gov.tw/DOCMAP/np-4385-108.html</p> <p>2. 職能導向課程：iCAP 職能發展應用平台 https://icap.wda.gov.tw/Resources/resources_Class.aspx</p> <p>3.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請至 https://oit.wda.gov.tw/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項下查詢</p>
-------------	---

特殊規定職類-乙級

特殊規定職類(各項條件須同時具備；例如：鍋爐操作須同時符合①+②)

鍋爐操作	①年滿 18 歲。 備註：102 年 11 月 1 日前已參加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乙級以上「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領有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者，得申請參加本職類技能檢定。	②經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乙級以上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領有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
按摩	①合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之視覺功能障礙者，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按摩丙級技術士證亦可使用「技術士證數位證明」佐證。	②取得按摩丙級技術士證，從事按摩工作 3 年以上者。 ②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並取得按摩丙級技術士證。 ②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並接受按摩專業訓練時數累計 1,600 小時以上。 ②持有「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並從事按摩工作 6 年以上者。
就業服務	具備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其「同等學力」係指具下列資格之一： 1. 依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規定取得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2. 依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學力鑑定考試辦法規定取得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3. 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所列同等學力規定之證明文件。 4. 具有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所列報考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同等學力規定之證明文件。 註：依據勞動部 105 年 1 月 20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40516536 號令辦理。	

乙級報檢資格中所稱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

乙級報檢資格中所稱「取得申請檢定相關職類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相同職類名稱、職類項目不同，但職類代號前3碼相同者，可報名同一職類不同細項之乙證，職類名稱不同者，請參閱下表
※上述相關職類技術士證亦可使用「技術士證數位證明」佐證。

其他注意事項	乙級職類代號及名稱	乙級報檢資格中所稱 「取得申請檢定相關職類丙級以上技術士證」 (如有異動，請依技檢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09603 中式麵食加工—酥(油)皮、糕(漿)皮類	07724 烘焙食品—中式點心； 09601 中式麵食加工—水調(和)麵類； 09602 中式麵食加工—發麵類； 09603 中式麵食加工—酥(油)皮、糕(漿)皮類； 09606 中式麵食加工—水調(和)麵類、發麵類
	21000 太陽光電設置	00700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01300 工業配線

外籍人士報檢資格資格及注意事項(3-1)

- 一. 外籍人士：
 1. 必須持有外僑居留證。
 2. 香港或澳門居民：必須持有外僑居留證或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且許可證類別為定居證。
- 二. 大陸地區人民：必須持有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或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且許可證類別為定居證。（不可至軍事單位進行該學、術科測試）
- 三. 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
- 四. 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並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簡稱探親就學)
- 五. 無戶籍國民：必須持有臺灣地區居留證且載明為「無戶籍國民」者。
- 六. 香港或澳門地區配偶：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 七. 符合前開第一至六項報檢資格者，除特殊限定本國國民報檢之職類外，其餘應符合各職類、級別規定之報檢資格。

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報檢注意事項(3-2)

各項 流程	說明	注意事項
報名及測試	<p>一、報名時需檢附證明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大陸地區人民逐次加簽入出境證影本。 (二) 最近一次展延證明影本：無辦理者免附。 (三) 在學證明影本：學生證、學歷證明書等。 (四) 特殊職類或一般職類甲乙級：加附各該職類相關證明文件。 (五) 申請免術者：加附及格成績單影本。 <p>二、因個人因素或學術科測試日期逾入出境證截止或展延日期等，致無法參加學術科測試，將不予退費。</p> <p>三、僅術科測試一項及格者，成績保留年限，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10條辦理，惟於成績保留期間再次報名時，如已不具陸生就學身分，將不得以前項及格成績，申請免術測試。</p> <p>四、不可至軍事單位報名及進行該學、術科測試。</p> <p>五、不得採網路報名。</p>	<p>一、報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入出境證：事由須為「陸生就學」。 (二) 入出境證截止或展延日期需在報名開始日期後30日曆天以上。 (三) 經與教育部提供資料勾稽結果，如查無資料或學籍狀態非屬註冊者，以退件處理。 (四) 通信地址，限臺灣地區(非填寫臺灣地區將不予受理)。 <p>二、測試日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學科：依簡章。 (二) 術科：由術科試務單位於測試前14天掛號通知(試題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p>三、因職類特性，術科測試日期距報名日期最高可能達7個月，請自行衡酌是否報檢。</p> <p>四、不得報名氣體燃料導管配管職類乙級、職業潛水職類乙、丙級。</p>
發證	同一職類級別之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成績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者為檢定合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非屬在台工作許可證，不得據以申請在台工作。 二、技術士證寄送地址，限臺灣地區(非填寫臺灣地區將不予受理及寄送)。

探親就學報檢注意事項(3-3)

各項 流程	說 明	注意事項
報名及測試	<p>一、報名時需檢附證明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最新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二) 在學證明：在學證明書(限正本並限由教務處或註冊組開具)等。 (三) 特殊職類或一般職類甲乙級：加附各該職類相關證明文件。 (四) 申請免術者：加附及格成績單影本。 <p>二、因個人因素或學術科測試日期逾入出境證截止或展延日期等，致無法參加學術科測試，將不予以退費。</p> <p>三、僅術科測試一項及格者，成績保留年限，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10條辦理，惟於成績保留期間再次報名時，如已不具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並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身分，將不得以前項及格成績，申請免術測試。</p> <p>四、不可至軍事單位報名及進行該學、術科測試。</p> <p>五、不得採網路報名。</p>	<p>一、報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入出境許可證：事由須為「探親(二)、(三)、(四)、(五)」。 (二) 入出境許可證停留效期需在報名開始日期後30日曆天以上。 (三) 經與教育部提供資料勾稽結果，如查無資料或學籍狀態非屬註冊者，以退件處理。 (四) 通信地址，限臺灣地區(非填寫臺灣地區將不予以受理)。 <p>二、測試日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學科：依簡章。 (二) 術科：由術科試務單位於測試前14天掛號通知(試題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p>三、因職類特性，術科測試日期距報名日期最高可能達7個月，請自行衡酌是否報檢。</p> <p>四、不得報名氣體燃料導管配管職類乙級、職業潛水職類乙、丙級。</p>
發 證	同一職類級別之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成績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者為檢定合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非屬在台工作許可證，不得據以申請在台工作。 二、技術士證寄送地址，限臺灣地區(非填寫臺灣地區將不予以受理及寄送)。

參加技能(藝)競賽 申請免試術科測試者規定

報檢人必須**先符合報檢職類資格後**，始得於報名時檢附免試術科證明或主管機關所出具免試術科公文影本提出申請免試術科，但報檢人如報名時未提出申請，則視同一般報檢人，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正及退費。

1. 國際技能組織主辦之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主辦之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獲得前三名或優勝獎**，自獲獎日起**五年內**參加**相關職類各級**技能檢定者。
2. 中央主管機關主辦之**全國**技能競賽或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成績及格，**自及格日起三年內**，參加**相關職類乙級、丙級或單一級**技能檢定者。
3. 中央主管機關主辦之**分區**技能競賽或經認可之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團體舉辦之技能及技藝競賽獲得前三名，自獲獎日起三年內，參加**相關職類丙級或單一級**技能檢定者。

前項得免術科測試之人員，應以獲獎日或及格日已開辦之職類擇一參加，其年限之計算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得免術科測試之職類、級別及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三款有關經認可單位之資格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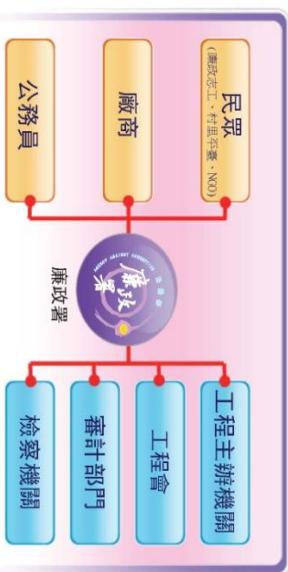
THANK YOU!!
感謝您的聆聽

THE END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平臺架構簡介

平臺理念

廉政署將作為民眾、廠商、公務員與相關政府機關（工程、審計、檢察）的聯繫溝通平臺，藉由廉政署平臺的積極運作，讓公務員能安心執行職務、廠商維護合理權益、民眾獲得優質公共建設，及政府妥善監督稽核。



平臺目標

建構優質專嚴工作環境

- 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諮詢及登錄。
- 妥處訴訟警告案件，為同仁洗冤白誣。
- 保護同仁及廠商免於受暴力威脅。

協助工程如期、如質、無垢完工

- 協助工程主辦機關建立公開透明採購制度。
- 結合機關內部機制，善盡監辦稽核職責。
- 協處陳情請願事件，避免工程延宕。

結合發揮監督外控力量

- 建置「村里廉政平臺」及「廉政志工」，結合NGO團體及民意機關，以民間力量監督工程施工，協助及早發現缺失，透過廉政署平臺謀求改善解決。

案例說明

全民顧水 臺灣足水

臺灣降雨量分布不均，且近年來受氣候變遷影響，水資源供需面臨諸多問題，尤其南部地區影響程度最為顯著。復以2009年8月莫拉克颱風侵襲，南部主要水庫如曾文、南化水庫集水區增加大量立方公尺，對供水穩定影響甚鉅。為改善南部地區主要水庫(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營運功能、加強上游集水區水域環境保育及有效提升水源儲援與常態供水能力，政府乃自2010年起，分6年編列新臺幣540億元經費，加速水庫治理及水源開發，降低缺水風險及維持水庫營運壽命。

廉政工作應由預防性角度出發，以降低弊失風險、消弭不當干擾。廉政署有感於本計畫攸關南部地區水資源永續利用，執行上跨越不同機關，更涉及龐大經費支出，首次扮演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守護者的角色，於2011年12月辦理3場「全民「村里廉政平臺」及「廉政志工」等社會參與功能，透過工程、檢察、廉政、審計、NGO團體、民意機關之跨域整合，讓社會矚目之國家重大建設計畫，經由民眾參與及監督，提升工程品質及廉潔效能。本專案是反貪、防貪工作的一項突破性創新，對於未來廉政工作亦具指標意義。

我們的作法：

跨域整合橫向聯繫

運作廉政署之廉政平臺，每2個月定期透過座談會、說明會，增進工程主辦機關、廉政、檢警、廠商、NGO團體、民意機關、地方等相關人員多方溝通，並針對風險因子，共同蒐集、研析及協商解決方式。



建立優質公務環境

協助機關同仁排除諸託屬說、誣控濫告、暴力威脅及不理性民眾行為等外力不當干擾外，並協助妥處陳情抗議事件與危害或破壞事件。

掌握工程狀況，促進作業公開透明

蒐集工程執行內容，協調工程機關透過網路或其他方式對外公布，使廠商或民眾充分瞭解資訊。

維護採購作業公開公平公正

政風機構將於職掌範圍內，協助機關建立透明公開之採購作業，維護廠商合法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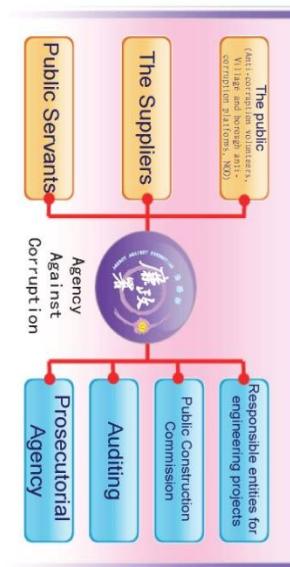
教育宣導觀摩，精進專業知能

辦理教育訓練課程，精進廉政志工專業知能，讓廉政志工有能力發現施工缺失，進而透過廉政平臺反映，提升工程品質。另辦理各地平臺聯繫人及志工間交流，相互觀摩並交換意見。

The Framework of AAC Anti-corruption Platform

Concept

The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AAC) will serve as the liaison among the public, suppliers, public servants, and related governmental agencies (engineering, auditing and prosecution). With active implementation, the public servants may perform their duties without worries, the suppliers' rights will be reasonably protected, the public will enjoy quality public infrastructure and the government may properly supervise and audit the projects.



Case

The "Water Care and Water Replenishment" Project

The distribution of rainfalls in Taiwan is uneven, and the supply and demand of water resources are facing many challenges under the influence of the climate change in recent years. The effects on southern Taiwan are especially evident. When Typhoon Morakot hit Taiwan in August 2009, erosion and landslide greatly increased in Tseng Wen and Nan Hua Reservoirs. After Typhoon Morakot, the sediment increased by 110 million cubic meters, which greatly affects the water supply.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operation of the major reservoirs in southern Taiwan (Tseng Wen, Nan Hua and Wusanto Reservoirs), strength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catchments areas from the upper streams and effectively increase the water reserve and stable water supply, the government appropriated a six-year budget of NTDS\$ 54 billion in 2010 to accelerate reservoir management and explore new water resources to reduce the risk of water shortage, maintain the operation of the reservoirs and prolong their lives.

Anti-corruption tasks should be preventative in order to reduce the risks of fraud and eliminate inappropriate interference. The Agency considered this project significant for the sustainable use of water resources in southern Taiwan, and the implementation is cross-departmental and the cost associated is huge. Therefore, as the guardian of the major national infrastructure project for the first time, the Agency held a series of activities themed "All people care for water to ensure sufficient water supply in Taiwan" in December 2011 and pledged to connect the social participation functions of the "village and borough anti-corruption platforms" and "anti-corruption volunteers". With the cross-jurisdictional integration of engineering, prosecution, anti-corruption, auditing, NGO, elected representatives and local authorities, the goal is to enlist people's participation and monitoring in an effort to raise the engineering quality and to prevent corruption of the nation's major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 This project is not only a breakthrough innovation but also a benchmark for future anti-corruption work.

Goal

Establish high quality and respectful working environment

- Implement consultation and registration of ethics behaviors for public servants.
- Properly handle false and abusive accusations and clear any wrong accusation for the colleagues.
- Protect the colleagues and the suppliers from violent threats.
- Assist the projects to be completed on time with expected quality and without flaws
- Assist the responsible entities for engineering projects to establish a transparent procurement system.

- Assist the responsible entities for engineering projects to properly handle appeals.
- Integrate the internal control mechanism within the agency and fulfill the responsibility of conducting audits.
- Assist with handling petitions to avoid project delay.

Integrate and utilize the power of external supervision

Establish the "village and borough anti-corruption platforms" and "anti-corruption volunteers" and integrate the NGOs and elected representatives in order to supervise the projects with the power from the public, assist with detecting the flaws in an early stage, and seek improvement and solution through the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Anti-corruption Platform.

Our approach

Cross-jurisdictional integration and lateral connection

To operate the AAC anti-corruption platform, and regular seminars and workshops are held every two months to increase the interaction among the lead project agency, anti-corruption authority, prosecution and police, suppliers, auditors, NGO, and local organizations and to collaboratively collect, analyze, and consult on the solutions toward risk factors.



Establish a high quality working environment for public sectors

Assist the colleagues in the agency to avoid exterior interferences such as lobbying, false and abusive accusations, threats and violence, and irrational behaviors, and properly handle petitions, protests, and dangerous or damaging incidents.

Grasp the progress of engineering projects progress and promote the transparency and openness of the operation

Collect the content of the engineering project implementation and coordinate the project to make announcements through the internet or other means so that the suppliers or the public may fully comprehend the information.

Ensure the openness, fairness and justness of the procurement process

The ethics units will, within their jurisdictions, assist the agency to establish a transparent and open procurement process and protect the legal rights of the suppliers.

Improve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skills through education, promotion and observation

Conduct educational training to perfect the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skills of the anti-corruption volunteers so that they have the abilities to detect flaws in the engineering project, and reflect through the anti-corruption platform to elevate the quality. Conduct interactions between the platform contractors and the volunteers so that they can observe each other and exchange their opinions.

☆反毒宣導☆

- ☆吸毒是一種罪孽，不但導致個人身體衰頹，智能減退，道德淪喪抑且貽毒子孫。
- ☆煙毒之為害，重者喪生，輕者傾家蕩產，影響社會治安至深且鉅，實為犯罪之淵藪。
- ☆施打毒品、吸食毒品，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製造販賣運輸、第一級毒品或鴉片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煙毒對於人類身心健康的戕害，至為嚴重，一經沾染，就好像魔鬼附身。
- ☆快感是瞬間，破滅是永遠，請拒絕毒品誘惑。
- ☆檢舉吸毒販毒的人，政府絕對保密，而檢舉人也可以得到很高的獎金。
- ☆檢舉吸毒或販毒是每一個國民愛護國家民族的責任。
- ☆舉發吸毒、販毒，政府訂有獎勵辦法，請踴躍向治安機關檢舉。
- ☆秘密檢舉吸毒、販毒，請撥電話**110**。